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黃小姐 分機：526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(081-0054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95)規劃字第 84435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承辦之青年創業貸款，得依本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5.8.21.青壹字第 095010011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京城商業銀行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理總經理 詹 益 耀